

平安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A）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平安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A）（简称“住院费用 A”）合同。

产品特点

补偿住院医疗费用及手术费用

主要保单利益

保险责任

基本部分

● 住院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经定点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对于每次住院在约定范围（同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赔付范围）内的床位费和医疗费以及住院期间前后各 30 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产生的门诊费，我们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上述各项费用的 80% 分项给付保险金。各项保险金的限额见下表。

每次住院限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给付限额
医疗费	2600 元/份
床位费	300 元/份
门诊费	100 元/份

在每一保险期间内，我们仅对被保险人住院 180 日内发生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可选部分

● 非器官移植手术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住院进行非器官移植手术治疗，我们按每次手术在约定范围内（同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赔付范围）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手术费用的 80% 给付保险金，每次手术给付保险金的限额见下表。

● 器官移植手术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住院进行器官移植手术治疗，我们按每次手术在约定范围内（同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赔付范围）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手术费用的 80% 给付保险金，每次手术给付保险金的限额见下表。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需间歇性施行手术，且前后手术日期间隔未达 90 日，则视为同一次手术。

每次手术限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给付限额
非器官移植手术费用	1500 元/份
器官移植手术费用	10000 元/份

说明：

1. 住院医疗费用包含的内容具体详见条款。各项住院医疗费用的累计给付金额不能超过上表约定限额。

2. 责任的延续：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且延续至到期日后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我们仍然依据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在各项保险金的给付限额内根据本附加险合同中各项费用的约定范围，给付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各项费用的余额，且给付的各项费用的余额均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范围内各项费用的 80%。

4. 医院范围：在合同中列明的定点医院，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电话或网站查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9)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10) 既往症；

(11)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2)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3)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14)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情形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A）条款“1.5 犹豫期”、“2.2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2 年龄错误”及“7 释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发生疾病，因该疾病而导致住院治疗，无论住院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30 日，我们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 3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以下三种情形，无等待期：

- (1) 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
- (2) 您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本产品的；
- (3) 您在不迟于上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 60 日重新投保本产品的。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全部保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30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现金价值的计算分两种情况：

(1) 首次投保或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后重新投保：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30 天，现金价值=保险费 \times (1-30%)；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30 天，现金价值=保险费 \times (1-30%) \times [1 - (保险经过天数-30) / (保险期间的天数-30)]，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2) 续保或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重新投保：

现金价值=保险费 \times (1-30%) \times (1 - 保险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投保范围

为 0 周岁（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50 周岁。若您在被保险人年满 51 周岁至 64 周岁期间投保本产品的，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非首次投保；

(2) 您需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续保或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不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人群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和续保

保险期间为 1 年。

自合同的生效日起，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续保本附加险：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我们按续保时年龄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续保后的新合同生效。但若于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不再接受续保：

- (1) 续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
- (2) 主险交费期满或主险已办理减额交清；
- (3) 主险效力中止。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若您要继续享有本产品提供的保障，您需要重新投保。

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附加险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可选年交等。

费率说明

本产品为一年期产品，保费随被保险人年龄增加、是否首次投保等各项因素的变化可能逐年不同，具体数额详见条款中的费率表。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 周岁，无基本医疗保险）为自己投保 1 份平安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A）基本部分及可选部分，首次投保保费 299 元。

- 住院费用保险金：每次最高 3000 元，其中医疗费每次最高 2600 元，床位费每次最高 300 元，门诊费每次最高 100 元
- 非器官移植手术费用保险金：每次最高 1500 元
- 器官移植手术费用保险金：每次最高 10000 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保险费	住院费用保险金 (每次)	非器官移植手术保险 金(每次)	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 (每次)	现金价值(退保 金)
30 周岁	299	3000	1500	10000	现金价值按照未 满期净保费方法 确定,具体计算方 式详见产品说明 书-犹豫期及合同 解除(退保)对应 内容
31 周岁	326	3000	1500	10000	
32 周岁	326	3000	1500	10000	
33 周岁	326	3000	1500	10000	
34 周岁	326	3000	1500	1000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本产品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以上利益演示仅展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数值。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 本产品已停止销售, 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3. 本产品为一年期产品, 保费随被保险人年龄增加、是否首次投保等各项因素的变化可能逐年不同, 具体数额详见费率表。

4. 已购买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客户请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购买本产品。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 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